

兰州财经大学信息工程与人工智能学院

兰财大信工院发〔2026〕25号

信息工程与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对学院推免生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张克宏、杨明鑫

成员：周亮、王国兴、杨佳澄、滕晶晶、田有功、李子荣、张旻、贺佩峰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李焱

组员：张明军、王继奎、马亚丽、李海燕

二、推荐条件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中的第三章推荐条件执行。

三、综合评价计算细则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中第四章综合评价、《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奖励认定参考指南》（附件1）执行；

综合测评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课程成绩)、奖励成绩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 80%，奖励成绩占 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学业成绩按照前三学年平均成绩计算。奖励成绩按照 100 满分累计计算，奖励项目包括科研成果(25 分)、竞赛获奖(25 分)、创新项目(25 分)、社会实践(25 分)等四个方面，具体按照项目测算分值累计加总，其中，单项分值不超过 25 分，超出按 25 分计。所有奖励项目内容的有效期为学生入学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且在校期间获得。

四、推荐工作程序

1.8月31日前完成满足基本条件学生遴选，填写《兰州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提交成绩单，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附件3）等相关。

2.9月2日前完成奖励项目加分认定（学生提供佐证材料）和综测评价计算和排名，组织学生答辩（附件4）。

3.9月3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推荐名单。

五、工作纪律与监督

（一）加强推荐工作管理，涉及推荐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推荐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对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严重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严肃处理。

（四）推荐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荐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推荐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参加推荐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荐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荐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荐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甘肃省和学校研究生招生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相关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工程与人工智能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1.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奖励认定参考指南
- 2.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3.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 4.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答辩记录表